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98010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地铁14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工程编号：2309-440307-04-01-98010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地铁 14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约时间	建设单位	合同额(万)	备注
1	金地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景观工程	2020.8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016	
2	平安财险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2020.1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6	
3	塘厦龙背岭优质产业空间园林工程	2023.1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29	
4	侨城坊室外景观工程	2020.9	运泰建业置业有限公司	1513	
5	平安金融管理学院 3#4#楼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2020.1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7	

1. 金地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景观工程

金地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金地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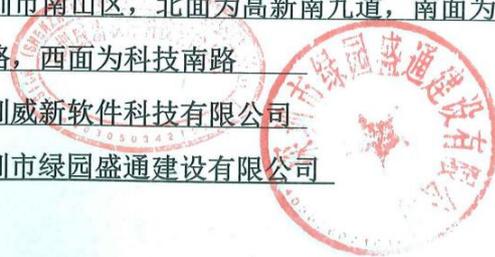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金地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北面为高新南九道，南面为高新南十道，东面为高新南环路，西面为科技南路

发包方：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方：【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755-23189762】

传 真：【0755-23180999】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威新软件科技园五号楼】

承包方：【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电 话：【0755-22182803】

传 真：【0755-22182803】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 145 号城市主场公寓 B 栋 2422】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 1001 号红岭大厦一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南支行】

开户帐号：【41000300040044756】

本项目采取招标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发包方(又称甲方)：【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2、承包方(又称乙方)：【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及其他相关部门】
- 4、本工程：金地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景观工程
- 5、本合同：金地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 6、合同价款：以中标价格为工程承包合同价。
- 7、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 8、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详见技术标文件要求。

- 9、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为暂定价)。
- 10、甲方指定品牌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指定 1~3 个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园林电气，给排水及园林海绵城市要求等。本项目景观工程划为 ABC 塔首层、下沉花园、三层空中花园及 ABC 塔 4~10 层花池区域，含招展展示区及项目东侧 2 个路口西侧 1 个路口及其连接的车行道，详见澄清文件；

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技术标书。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0,164,178.23】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零壹拾陆万肆仟壹佰柒拾捌元贰角叁分】元。

- 1) 更改为技术要求甲限品牌范围内的且满足技术要求,原则上视为同一档次,不增减造价,罚该批次材料合同价格的 20%或 5 万元(取高者),罚款计算公式为该批次材料合同税前价*20%*(1+税率)或者 5 万*(1+税率),二者取高者;
- 2) 更改为技术要求甲限品牌范围外的,如档次和质量有下降的,需要扣除价差,扣除金额=【材料设备合同价(税前)-更改后材料设备价格(税前)】*(1+税率);档次和质量有提高的,则不增加造价。罚该批次材料合同价格的 20%或 10 万元(取高者),罚款计算公式为该批次材料合同税前价*20%*(1+税率)或者 10 万*(1+税率),二者取高者。
- 3) 如未安装,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场;如已安装,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拆除改造;发生的进退场及拆除改造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顺延。
- 4) 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方伍份、承包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本合同书于【2020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威新软件科技园五号楼】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在下面签署: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 平安财险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PACX-D-025

第一册（共两册）

合同文件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中国深圳市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

2020年12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AI SpaceFactory Limited
建筑师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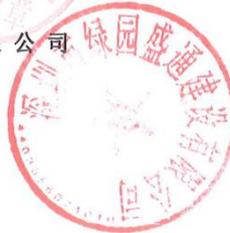
奥雅纳工程顾问
机电顾问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利比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承包人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或简称甲方/发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或简称乙方/分包人)
总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或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均同意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由分包人承建,三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安财险大厦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B116-0028 地块, 益田路与福华四路交汇处。
3. 工程内容: 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按合同条款、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制造、供应、运输、装卸、仓储、安装、调试、试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保修及保养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第五部分《合同范围及界面表》。
5. 承包方式: 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需严格执行发包人提供的总控计划安排及节点要求,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本工程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竣工日期固定不变,不随实际开工日期的变化而调整,分包人应在竣工日期截止前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分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及总包合同《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和本合同《技术规格说明书》《室外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管理专项要求》标准，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如总包合同部分或分包合同部分无对应标准的，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陆万肆仟柒佰零贰元玖角柒分 元(¥ 20,064,702.97)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8,407,984.38 ，增值税税额为¥ 1,656,718.59 。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本工程按如下第 (1) 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预付款，分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发包人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 次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总承包人执壹份，分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2、13、38、39、40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分包人(盖章):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圳八卦二路145号城市主场公寓B栋242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总承包人(盖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3. 塘厦龙背岭优质产业空间园林工程

塘厦龙背岭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园林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DWJS-专业-塘厦龙背岭优质产业空间-2023-0014）

承包人：_____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分包人：_____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点：_____广东省东莞市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__月__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DWJS-专业-塘厦龙背岭优质产业空间-2023-0014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塘厦龙背岭优质产业空间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2MA552M9J40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145号城市主场公寓B栋2422
- (3) 电话：0755-83970001
- (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 (5) 帐号：41000300040044756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302MA552M9J40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塘厦龙背岭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园林工程；

1.2 施工地点：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埔新路旁；

1.3 专业分包范围：塘厦龙背岭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园林工程；

1.4 专业分包项目：塘厦龙背岭优质产业空间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首层园区的景观电气、景观给排水、园建、园林、海绵城市、二层运动区工程及道路工程分包。

一、(1) 景观电气工程：包括配电箱、路灯、装饰灯、电线电缆、配线、手孔井、挖沟槽土方及回填土等新建工程；(2) 景观给排水工程：包括塑料管、阀门、水表、给排水配件、取水器、挖沟槽土方、回填土等新建工程；(3) 景观园建工程：包括首层园区铺装、停车位、展示区铺装、垫层、景石、设施等新建工程；(4) 绿化工程：包括乔木、灌木、地被、攀缘植物



、种植土回填等新建工程；(5) 海绵城市工程：包括下沉式绿地、蓄水池、溢流口、塑料管、挖沟槽土方、回填土及余土弃置等新建工程；(6) 二层运动区工程：包括成品设施、羽毛球硅PU地面、网架等新建工程。(7) 道路工程：包括土方工程、沥青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垫层、水泥石粉垫层、路基处理等新建工程。

二、包含完成室外景观工程所有材料的采购、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配合、材料偏差处理及材料加工、施工机具配置、施工措施搭设、完工外清理、场内外运输及完成本工作需要的其他内容；

三、完成上述室外景观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写指南、竣工图纸深化、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报审、保修等工作内容。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31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0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园林工程	2023.12.15~2024.11.09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延误的约定：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 28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5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因乙方劳动力不足、物资设备计划准备不到位、组织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目标工期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附件一 《分包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附件三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 附件四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 附件五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附件六 《乙方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
-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八 《中铁建工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其他类附件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 施工图纸;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4.2 合同总价:19298070.3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玖万捌仟零柒拾元叁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7704651.7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万肆仟陆佰伍拾壹元柒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1593418.6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叁仟肆佰壹拾捌元陆角陆分),合同中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执行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

4.5.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合同外发生的零星用工或签证,按照《中铁建工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4.5.2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分包人应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允许工程变更及签证价款调整的依据:(1)设计院出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单;(2)发包人下发的工程联系单;(3)承包人以上报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联系单。其中,分包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结算时执行相应的单价;有类似项目的,结算时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没有类似项目的,根据业主新增单价下浮10%后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4.5.3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_____。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固定工程量,

4. 侨城坊室外景观工程

侨城坊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QCF-85

侨城坊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侨城坊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签约地点: 深圳市

签约时间: 2020年09月2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方将侨城坊景观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就侨城坊景观工程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侨城坊景观工程
- 2、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 3、工作内容：侨城坊景观工程的方案、施工图设计及根据盛邦（上海）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之景观方案图、欧博设计之侨城坊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侨城坊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现场施工配合，工程验收及绿化植物养护、质量保修等一切本工程所需完成内容。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承包范围：乙方须按照盛邦（上海）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之景观方案图、欧博设计之侨城坊施工图，并依照合同工期和合同条文要求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景观工程的设计、供应、施工、安装、缺陷修补及完成验收、培训、质保期、植物免费养护期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责任和工作。
-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自身人员、他人及第三者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包保护成活、包验收、包售后服务等税后固定单价大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要求乙方实现至物业管理投入正常运行的全过程工作方式，即包括但不限于：

(1) 土建工程：其中包括侨城坊室外的台阶、水景、种植池、挡墙、地面、园区道路、羽毛球场、网球场、排水设施、园区小品、园区出入口及工程周边市政道路改造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室外全部管井的装饰井盖及隐藏装饰、运输供货、施工、养护、调试、验收、维修保养及维修保养培训、指导等。其中石材（含路缘石、地面石材、墙面石材、石材小品等全部石材）的生产、供货由甲方指定石材供应商提供。

(2) 园林绿化：其中包括种植土、乔木、灌木、地被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供货、施工、养护、调试、验收、维修保养及维修保养培训、指导等。

(3) 室外给排水：其中包括园林、绿化给排水（不含雨水处理构筑物）、室外雨水系统（不含室外环管/井）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供货、施工、养护、调试、验收、维修保养及维修保养培训、指导等。

(4) 园林照明：其中包括园林灯光的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不含灯具采购）、运输供货、施工、养护、调试、验收、维修保养及维修保养培训、指导等。

(5) 完成以上内容所须采取的一切措施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雷接地、穿墙穿板开孔、孔洞封堵修补、脚手架、技术及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等；完成以上内容所须的试验、检验、检测等。

(6) 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移交前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技术服务、培训、质保期内保修；

(7) 乙方对本工程负总包责任，对总体进度、质量、安全文明负责。

3、本工程的石材（含路缘石、地面石材、墙面石材、石材小品等全部石材）的供货由甲方指定石材供应商提供，甲方的指定供应商为：西乡县迎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作为本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石材的供货统筹，二次及多次运输、保管、施工、铺装、进度、成品质量，且乙方有以下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须及时提供石材的下料清单（清单须注明使用部位、规格、数量、面积、石材名称、要求到货时间等详细信息）给甲方指定石材供应商，乙方提供施工图并进行分区编号、对石材编号，提供该批石材的加工图（含详图）、对不规则石材须现场 1:1 取模交于石材供应商，以使石材供应商能够准确加工。施工图、加工详图、下料清单、现场取模须甲方指定石材供应商签收。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5 时前须提供本工程 80% 的石材下料清单，并注明合理要求到货时间，后续石材下料清单须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及时提供。乙方对施工图、加工详图、下料清单的准确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当下料清单的每种石材总供货面积与实际需要面积相比，误差在 2% 以内时，属于合理误差范围，误差超出 2% 时，超出部分的石材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当石材供应商提出下料清单有错误时，乙方应

于当日复核并更正。

(2) 乙方应在石材到场时，给石材供应商规划安全的运输路线，指定合理的堆放地，石材供应商用叉车将石材运至堆放地。乙方须及时派专人配合、接收、验收、签收。签收时须核对数量，检查石材的规格、型号、色差、表观质量，并对签收结果负责。后续石材相关工作由乙方完成。

(3) 乙方须控制石材的施工、铺装、切割等损耗，须将损耗控制在 2%以内，超出部分的石材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若甲方或石材供应商发现乙方故意损坏或浪费石材，经甲方核实无误，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随时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部分材料、产品、配件、项目另行发包，结算时不予计取该部分费用，且不予补偿乙方任何费用。甲方认为该部分材料、产品、配件、项目须由乙方进行统筹、协调、配合、管理、卸车、转运、保管、资料收集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推脱，且乙方只能收取该部分造价 2%的费用。

第三条 施工工期：

1、本工程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须完成路缘石的铺装，须完成台阶、平台、花池、水池、踏步等构筑物的砌筑。在 2021 年 1 月 24 日前，本工程须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工期可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工期的顺延并不附带任何额外费用：

- (1)、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
- (2)、本工程关键线路的石材，因甲方指定供应商的原因没能按期到货，且确实影响到本工程整体进度时，若晚于两天以上，从第二天开始顺延工期。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价为税后固定综合包干单价：税后固定综合包干单价见合同附件三投标报价书中的对应综合单价，此综合单价为税后固定综合包干单价。税后固定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税后固定综合包干单价中充分考虑了材料费、加工费、安装调试费、装运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雨季施工费、开办费、现场经费、养护费、保险费、风险费、方案设计费、施

工图设计费、工程样板制作安装费、工程相关试验/检验/检测、施工期间周边管线保护费(若有)、施工水电费、资料费、保修期及免费维护期内的维修保养、措施费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相关费用。

(2) 税后固定综合包干单价中充分考虑了乙方为满足合同工期而采取的赶工措施费用(比如赶工技术措施费、加班及增加劳动力费等), 远征差旅补助、人员住宿、交通等费用。

(3) 税后固定综合包干单价中充分考虑了因现场实际施工尺寸、规格与施工图纸尺寸不同, 而产生的费用。

(4) 税后固定综合包干单价中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搬运、吊装、原已施工工程的处理措施、施工场地不足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5) 税后固定综合包干单价为乙方充分踏勘本项目工地后的报价, 乙方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临近建筑物、交通道路、运输、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工人住宿以及社会环境等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的情况, 并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措施、安全维护、文明施工措施等方面充分考虑了上述条件和因素

(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任何税项、汇率、利率的调整以及材料、人工、机械价格的上涨等均不影响本合同已确定的税后固定综合包干单价。

(7) 乙方进场前完全了解工程现状并接受, 不会因设计、投标报价、施工、移交等方面的因素而向甲方提出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另外增加费用。

2、合同暂定总价为 15, 134, 923. 14 元(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叁万肆仟玖佰贰拾叁元壹角肆分), 合同暂定总价仅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最终合同造价由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定。

3、甲方有权将施工范围增加或减少, 其固定综合单价维持不变。

4、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工作、责任和义务后, 在结算时按甲方与本工程甲方指定石材供应商的结算造价的 3% 计取费用, 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甲方指定石材供应商的管理、配合、协调, 对石材质量、进度的统筹、控制和管理, 对石材的保管、石材的二次及多次搬运、石材的现场防护、石材的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石材的报审报批、石材的相关验收, 合同规定对石材的相关责任和义务等。

第五条 质量标准

须满足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门对侨城坊的相关指标要求、节能要求、环保要求, 应达到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标准, 并满足盛邦(上海)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之景观方

案图、欧博设计之侨城坊施工图、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合理的要求；制作、施工和安装要求达到优质工程验收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省双优工地验收标准。设计及安装质量评定以工程验收标准、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验收通过为准。

第六条 合同组成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确认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和（或）样板

2、本工程应遵照合同文件的全部条款执行，彼此互相补充和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条文有任何冲突之处，则以较严者（较高者）。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09月 2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5. 平安金融管理学院 3#4#楼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PAJRXY-C-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管理学院 3#4#楼项目
之
室外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主 / 甲方 / 发包人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二零二零年十月
合同章
(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发包人）
专业承包方（全称）：深圳市经园威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专业承包方）
总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均同意平安金融管理学院 3#综合楼项目室外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由专业承包方承建，三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安金融管理学院 3#综合楼项目室外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泗黎路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内。
3. 工程内容：首层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第五部分《合同范围及界面表》。
5.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41天，专业承包方应在上述工期内，并且在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截止前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竣工日期不因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开工日期而顺延。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具体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发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专业承包方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及总包合同《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和本合同《技术规格说明书》《室外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管理专项要求》标准，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如总包合同部分或分包合同部分无对应标准的，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捌拾柒万捌仟零柒元玖角壹分 元（¥ 10,878,007.91），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9,979,823.77，增值税税额为¥ 898,184.14。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本工程按如下第 (1) 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预付款，专业承包方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发包人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 次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平安金融管理学院 3#4#楼项目	2
室外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3

陪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总承包人承诺对本工程负有现场管理、进度、质量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具体详见《总包管理及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总承包人执 贰 份，专业承包方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2020.11.19

专业承包方(盖章):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2020.11.19

总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2020.11.18

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侨城坊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合同金额	15134923.14 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施工内容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
评价等级	优

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